

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
巩固及综合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引 言	3
正 文	6
一、主体资格	6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6
（二）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6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6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6
1、基本情况	6
2、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7
3、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8
4、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9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收益与融资平衡	9
1、项目资金来源	9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
（2）其他资金来源	9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三、募集资金运用	10
四、偿债保障措施	11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2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2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4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5
六、中介服务机构	16
（一）《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16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7
七、结论意见	17

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巩固及综合配套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唐鎏意字第[110]号

致：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接受委托，指派唐义钧、游丹律师就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巩固及综合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报送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川财金〔2018〕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8、《关于做好2018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18]32号）

9、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情况依赖于贵方已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具体如下：

1、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巩固及综合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3、《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巩固及综合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

1、贵方向我们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

4、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5、贵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

改、补充或撤销。

在本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对应拟发行的专项债券的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225314524464Y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机构地址	高县月江镇福溪路 272 号
负责人	黄修国
批准机构名称	中共高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机关法人且有效存续，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14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和债

券资金。项目资本金 2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计划 2021 年投入 10000 万元；2022 年投入 9000 万元；2023 年投入 9000 万元，高县财政局将以上资金分年度纳入当年财政预算；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1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 80.00%。计划 2021 年发行 40000 万元；2022 年发行 36000 万元；2023 年发行 36000 万元，专项债券利率按照 3.25% 计算。

（1）项目区位

本项目建设地点涉及高县经济开发区。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征拆及平整土地 4500 亩。

②强弱电杆管线迁改约 3km。

③新建创业创新小微企业科技孵化园 25000 m²，共约 11 个车间。

④新建标准厂房 100000 m²及配套设施。

⑤新建约 10 公里道路，含黑化、绿化、亮化及水、电、路、气、通讯管网等配套设施。

⑥新建综合配套设施：含会议中心 3000 m²、商业服务型用房 7500 m²、职工宿舍 5000 m²、餐饮中心 2000 m²及体育中心、科技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

⑦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新建 546m³/d 有机废水处理站及配套设施；新建非有机废水处理站及配套设施。

⑧新建停车场、智慧园区等配套设施。

（3）项目实施计划

拟建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计划 2021 年 6 月前开工建设，2024 年初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该项目基本情况以相关文件资料的记载为准。

2、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高县经济开发区现状园区内配套基础设施薄弱、服务功能不强，无法满足企业入驻、企业发展的需求。本项目拟建标准化厂房、污水厂以及配套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园区内交通条件和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树立良好的园区投资形象，能够更大幅度吸引技术研发力量和投资者，促进区域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促进高县经济发展。项目建设坚持以工业园区基础建设为载体，以特色优势产业的集聚发展和集群发展为目标，通过对园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有利于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促进产业升级转型，以园区产业带动区域区域经济发展，激发经济活力，扩大内需，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增长。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为项目地居民提供一些短期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也将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入驻园区，园区的发展也将对当地居住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区域群众收入水平。本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地的基础设施、社会化服务和城市化进程会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园区服务功能，促进企业入驻，实现促进高县工业经济迅速发展。同时对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本项目的建成，能够创造更好的经营环境，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对区域投资，带动项目区及周边第二、三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第二、三产业的发展，将会促进地区生产总值进一步增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文件鼓励的发债领域。

3、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核准文件如下：

（1）《高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巩固及综合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投资[2020]550号）

（2）《高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巩固及综合配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高发改投资[2020]537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的相关部门的部分审批或许可，不存在

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实施机构后续应当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

4、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巩固及综合配套项目，出具的《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巩固及综合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巩固及综合配套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收益与融资平衡

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等资料显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申请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具体如下：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即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巩固及综合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川财金[2018]93 号）及《关于做好 2018 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18]32 号），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安排，结合相关工作需要及资金需求，本项目拟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总额为 112000 万元，计划 2021 年发行 40000 万元，2022 年发行 36000 万元，2023 年发行 36000 万元，期限均为 20 年。

（2）其他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机构提供的资料显示，本项目为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巩固及综合配套项目，项目资本金为 28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00%，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国务院

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项目资本金。项目可按照《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实施方案》显示，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项目的收入足以覆盖当年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支出。在满足前述假设条件前提下，本项目计算期内可用于还本付息的收入合计 180215.37 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 147490.00 万元，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1.22。基于以上现金流分析，本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无缺口。各年累计现金结余均为正值说明，本项目各年现金流在完成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前提下仍有富余，显示出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根据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巩固及综合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其对项目收益预测如下：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项目直接经营收入，发行期收入合计约 180215.37 万元，扣除相应成本后项目收益合计约为 32725.37 万元，项目运营付现净收益（息税折旧前净现金流量）为 50546.79 万元。此次债券 2021 年发行 40000 万元 20 年期专项债券，2022 年发行 36000 万元 20 年期专项债券，2023 年发行 36000 万元 20 年期专项债券，假设债券利率按 3.25% 计，运营期债券发行利息共计 35490.00 万元，债券本息共计 147490.00 万元。综合考虑项目收入和成本，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22。本项目总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

依据《实施方案》显示，专项债券到位后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项

目所筹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的使用需求，全部投入本项目。具体数额根据项目建设工程进度合理投资。在保证项目的工程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专项债券融资额度。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一	静态总投资	132478.00	48660.00	42494.00	41324.00
1	工程建设费用	116451.98	44626.42	38460.42	33365.1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12.84	2070.95	2070.95	2070.95
3	基本预备费	9813.18	1962.64	1962.64	5887.91
二	建设期利息	7410.00	1300.00	2470.00	3640.00
三	债券发行费	112.00	40.00	36.00	36.00
四	估算总投资	140000.00	50000.00	45000.00	45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设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等的文件，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理预案，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本项目实施主体与建设运营主体将严格遵循上述政策要求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及时掌握相关财务信息，严格按照还债时间节点及时、足额筹措、准备偿债资金，以保证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为保证政府避免债务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必须对项目收入进行专户制度管理，保证项目收益能用于偿本付息。设置项目收入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领导小组授权监管银行对账户资金使用流转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定期报告，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确保本息清偿率。

综上，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对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所造成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风险转移是因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照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

为了有效的防止工程风险，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期间采取一些措施以防止工程风险：①在地质初勘和详勘时，对地质进行详细勘察和调查，避开不良地质地段；②

聘用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设计、施工及施工方案等进行全面咨询，以减少工程风险；③建设期间严把材料关，从选材、配合、工序等全方面控制，防止因材料问题导致结构出现问题；④建设期间，加强巡逻和保卫，防止人为破坏。

2. 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未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对建筑原材料（如水泥、砂石、钢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管材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

3. 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应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因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勘察仔细，因地制宜，评估到位，设计合理、规范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实际，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提交施工图后及时报送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施工中派驻设计代表，明确责任到位，参加防线、验槽、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和总体工程验收等，负责现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

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材料、设备等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在选择供应商时，应选择信誉好、实力强、自担风险能力较高的供应商，或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对价格上涨风险情况进行一定的调价约定，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同时可以通过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降低违约风险。

5.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主、客观因素产生，如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

风险控制措施：建议项目可以拓展各种融资渠道，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其变化时及时调整策略。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6. 工程事故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工程事故是建设工程项目应重点防控的风险。在项目前期招标过程中，选定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时，应把安全和防止质量事故作为重要因素来考虑。在审查相关单位设计文件、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招标文件以及签合同时都应给予足够重视。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在安全危险源识别、评估基础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派驻经验丰富的甲方代表加强该方面工作，遇到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托管情况和原不动产登记中心空余房产出租情况，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 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 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本项目收入测算基于项目相应的业务量和平均价格水平，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

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宜宾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将人为误差减少在可控范围内。

2. 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实施方案》中制定了一系列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揭示了本期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并将在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向投资者揭示，且已预设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714431179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50164）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在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验资、验证、审计、财会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

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财务评价报告的资质，其指派的两名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186842C），本所指派律师唐义钧、游丹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0 年度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申报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机关法人且有效存续，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相关部门的部分审批或许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实施机构后续应当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

3、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本项目符合川财金[2018]93 号文“重点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若干重点工程、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污染防治、棚改区改造，重大铁路项目、高速公路、重大水利工程、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镇基础设施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领域要求。

4、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资本金等。项目可按照《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5、本项目已设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6、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7、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8、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9、本项目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本期债券，但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唐鎔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巩固及综合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唐义钧

经办律师: 游丹

2020年 12月 4日

附：

1、律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186842C

四川唐鑒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4月27日

No. 70096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186842C

四川唐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7日

四川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四川唐鑒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四川唐鑒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鹭岛路36号4栋1单元6层606室
负 责 人	唐义钧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武侯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2018]54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4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唐文钧, 潘亭燕, 刘小利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2019年5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2019年5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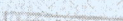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日期	2020年11月

2、**律师执业许可证：**



执业机构	四川唐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1103524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001030018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唐义钧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09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321198505304435

唐义钧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四川唐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9111613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15223036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持证人	游丹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362219951228406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